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5日的會議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
培育人才的措施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8年5月5日)

1. 學校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民間參與	
進念二十面體	● 應加強在新高中課程下提供的美學教育，以協助學生在藝術教育方面建立穩固基礎。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學校應採用"綜合藝術"課程，以便學生接觸不同的藝術形式。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CB(2)1068/07-08(03)]	● 教育局應在學校全面落實"一生一體藝"計劃，並要求學界加強藝術和體育科目的教學。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CB(2)1101/07-08(02)]	● 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資助藝術團體，讓他們加強與學校的合作及在校內演出，藉以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活動，並提高他們鑒賞藝術的能力。
民主黨 [CB(2)1101/07-08(07)]	● 推廣文化藝術應從教育着手。政府當局應檢討目前對各間藝術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08-2009年度對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進行院校檢討，以重新確立該學院的角色，而對其他藝術教育團體，例如私立藝術院校及提供藝術與設計課程的大專院校(如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視覺藝術課程)，當局亦應考慮該等藝術教育團體的長遠發展，以及它們在加強培育文化藝術人才方面擔當的角色。
香港藝術中心 [CB(2)1101/07-08(03)]	● 香港藝術學院的教育課程缺乏政府撥款資助，而該學院希望當局能把灣仔警署撥供學院用作校舍。
香港建築師學會 [CB(2)1053/07-08(05)]	● 除獲資助的文化藝術團體外，其他自負盈虧的機構，例如亦有積極參與推廣文化藝術的香港建築師學會，均需要政府撥款資助其活動。
香港藝穗會 [CB(2)1101/07-08(01)]	● 政府當局應贊助文化機構為社區舉辦藝術教育課程和推廣活動，並應支援自負盈虧的藝術團體(例如藝穗會)的發展。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藝術教育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學校在提供藝術教育方面的現行情況、限制和問題，以及學校的教學資源與配套措施是否足夠等。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CB(2)1053/07-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尋求改善本地的藝術課程時，應向海外地方中小學的藝術課程借鏡，因為本地的藝術課程似乎一直偏重技術培訓，而不是培養學生的鑒賞能力。 ● 政府當局應設立特別基金，資助學生參與文化交流活動，藉以擴闊他們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視野。
水墨會有限公司 [CB(2)1302/07-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應檢討藝術課程，以期加強在中小學與大專院校內對藝術、音樂與戲劇的學習。在栽培本地藝術人才方面，亦有需要制訂全面的藝術課程及加強藝術科目教師的培訓。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何慶基先生 [CB(2)1068/07-08(01)及(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與大專院校合作，鼓勵他們進行更多藝術研究活動及製作藝術教材，例如有關藝術管理與藝術鑒賞的刊物。
離島區議會 [CB(2)1101/07-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免費或以低廉收費提供一些文化藝術活動，讓離島區的學生及居民參加，因為他們未必能夠負擔前往其他地區參加這類活動的高昂交通費。
水墨會有限公司 [CB(2)1302/07-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團體(例如過往在水圍演出成功的中英劇團)應以年青人為對象，把所辦的外展活動擴展至其他地區，藉以增加年青人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可能普遍誤以為文化藝術活動等同文娛康樂活動。政府當局應促進區議員對文化藝術活動的了解，以便他們更善用給予各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3億元撥款，為居民籌辦文化藝術活動。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藝術的學習，當局應設立類似持續進修基金的信託基金津貼這類學習活動，以供市民申請。
公共專業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立地區文化中心，在社區推廣欣賞文化藝術；並應舉辦文化活動，鼓勵年青一代培養閱讀習慣。

2. 有關藝術、藝術行政及藝術評論的專業培訓	
<p>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何慶基先生 [CB(2)1068/07-08(01)及(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港培訓藝術教育工作者、藝評人及藝術行政人員的重要性，長久以來為人忽略。由於這些專業人士在向觀眾推廣文化藝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等範疇缺乏足夠的專才，削弱了向觀眾推介文化藝術的工作成效，結果導致文化藝術的觀眾層面狹小，本地傳媒亦缺乏興趣報道文化藝術節目。香港應推出適時措施，加強培育人才，以期實現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在促進文化藝術長遠發展上的願景。例如西九文化區的M+，便將會需要大批博物館管理的專業人才。 ● 應為藝術家／文化工作者提供更多培訓課程(例如學位／證書課程；實習／應用機會)。
<p>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CB(2)1068/07-08(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去兩年，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整體流失率為18%，當中副經理職級的流失率為26%。政府當局應解決有關藝術行政人員流失嚴重的問題，並制訂措施以挽留人才及加強人才培訓。
<p>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極為缺乏藝術管理的培訓。只有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一個這類課程。另一個同類課程 —— "創意產業管理深造文憑"課程，將於2008年4月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 ● 政府當局應吸引更多人士參與與藝術有關的學習，同時亦應增加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的款額(現為每人10,000元)。基金的管理工作亦應由勞工及福利局移交教育局。 ● 政府當局應解決在舞台及製作藝術的培訓方面，沒有足夠表演場地供教學之用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應資助由本地或海外教育機構舉辦的藝術管理培訓課程。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CB(2)1101/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解決香港並無專門的藝術家進駐計劃接待訪港藝術家的問題。當局應以台北國際藝術村為借鏡，該藝術村備有專門建造的優秀設施，接待不同界別的藝術家進駐。香港沒有這類設施，妨礙了推行與海外藝術家交流的計劃。
<p>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CB(2)1101/07-08(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向小型及新進藝團提供資助，讓他們聘請行政人員，讓這些藝團的藝術工作者可無需負擔行政工作，並為藝術行政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向大型藝團提供資助，讓他們舉辦培訓課程，培訓初級和中級的管理人員，並鼓勵這些藝團接受實習生。 ● 政府當局應提供培訓機會，吸引其他界別富有經驗而又熱衷藝術的管理人員成為藝術管理人員。 ● 政府當局應讓參與場地夥伴計劃的藝團有機會接觸更多場地管理事務。
3. 將由民政事務局在2008年年初展開的全面人力供求調查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CB(2)1101/07-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已為文化政策的發展訂定明確路向，否則進行該人力供求調查，不會有多大作用。在展開人力供求調查前，政府當局應就康文署與日後設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兩者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其各自的定位作出界定。例如兩者會否各自爭取觀眾，或西九文化區的定位是否要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而康文署則專門在民間推廣文化藝術。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CB(2)1068/07-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i)香港市民如何分配餘暇時間，以及(ii)市民的文化消費模式這兩點進行調查，以獲取有關"觀眾需求"的資料和數據。
民主黨 [CB(2)1101/07-0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參照將會進行的人力供求調查所得的結果，制訂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的策略。政府當局亦應參考前文康廣播科在1992年對表演藝術進行的調查研究，就觀眾的興趣展開調查。
4. 發展表演場地及探索社區內新的藝術空間及另類藝術空間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CB(2)1068/07-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制訂策略，開拓另類藝術空間。除了學校內的設施外，當局應盡量利用空置的工廠大廈。灣仔富德樓及伙炭藝術工作室，便是其中成功的例子，而且該兩處地點仍有空間作進一步擴展。當局應提供差餉或地稅優惠，鼓勵空置樓宇的私人業主把物業出租予藝術團體／藝術工作者，以供他們展示其創作成果。 ● 政府當局應處理演藝團體對場地夥伴計劃提出的批評，例如該計劃削減了地區藝團及中小型藝團使用某些場地的機會。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CB(2)1101/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諮詢地區藝團，協同改善藝術設施的管理。政府產業署在管理土瓜灣牛棚藝術村方面管制頗嚴，以致窒礙了使用該設施的藝術工作者表達創意。
<p>5. 資源分配及增加對中小型藝團和新成立／年輕及新進的藝團／藝術工作者的支援</p>	
<p>環境藝術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文化藝術撥出更多資源，因為在過去10年間，當局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並無增加。 ● 政府當局應就18區區議會於2006-2007年度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應把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由25億元增加至27億5,000萬元。新增的10%款額是要填補西九文化區預備工程的支出，以及若要設立文物保育基金時，承擔創立該基金的開支。
<p>公民黨 [CB(2)1068/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支援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作多元發展，但政府每年的經常開支中只有約2.8%撥予該局，而康文署則獲得約79%。政府當局應增加對藝發局的經常撥款，讓該局加強資助本地藝團作多元發展。 ● 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資助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發展，中小型演藝團體從藝發局所獲的撥款總額，未及10個主要演藝團體所得資助的三分之一。 ● "一年資助"這項資助模式不利於新成立及新進的藝術團體籌劃長遠計劃，以便進行發展。當局應向中小型藝團提供多元化的資助模式。 ● 政府當局承諾會增加對10個主要演藝團體在2008-2009及2009-2010年度的撥款，但政府當局應說明會對有關的撥款及評審機制作出甚麼改動及改善。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CB(2)1101/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目前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及文化藝術場地，很大部分都編配予康文署管理的情況，這或會不利於本地藝團作多元發展。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參與程度過高。為了更善用設施，政府當局應撥出部分康文署場地，交由社區直接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藝發局在履行角色方面的成效，例如藝發局自成立以來，一直未能履行其作出獨立研究及就藝術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等角色。
<p>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CB(2)1163/07-08(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向10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巨額資助的政策，已導致業界內出現不公平的競爭，窒礙了藝術的發展。沒有資助的劇團正與具規模的劇團進行不利的競爭，而具規模劇團能把票價降至低於其製作成本的水平。沒有資助的藝團在尋求私人投資方面，亦較獲資助藝團困難得多，因為後者享有政府保證提供的資助，有助減低其製作成本。 ● 政府當局應因應目前的環境，檢討其向10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巨額資助的政策。政府當局應就採取這樣的政策提出支持理據，並檢討該政策是否公平。
<p>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CB(2)1053/07-08(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檢討向受資助藝術／文化團體提供撥款的方法，以糾正分配失衡的問題。在改革上述方法時，政府當局應積極讓藝術界參與有關過程。
<p>民主黨 [CB(2)1101/07-08(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逐步減少對具規模藝團的資助，並把減省下來的資源重新調配，用於支援中小型藝團和年輕及新進的藝術工作者。為協助該等藝術工作者，政府應物色更多表演／展覽場地，作為他們磨練技藝的平台，並准許街頭藝術家在行人流量高的地方進行表演。
<p>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CB(2)1101/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年青藝術工作者發展才華的機會很有限。香港旅遊發展局應更主動在外地推廣本地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p>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CB(2)1163/07-08(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演藝學院的畢業生無法在戲劇界獲得演出機會，不利於達致培育和挽留藝術人才的目標。
<p>香港管弦樂團 [CB(2)1053/07-08(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政府當局應增加向本地藝團提供足夠的資助。然而，香港管弦樂團目前獲得的政府撥款額，較1998-1999年度的金額減少了1,200萬元。
<p>香港藝術節協會 [CB(2)1101/07-08(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5年以來，政府向香港藝術節提供的資助額一直沒有增加。近年來，在扣除場租及其他必要開支後，實際所得資助額少於營運財政預算的15%。資助水平偏低，長遠而言香港藝術節的節目質量可能會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藝術節協會若獲得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撥款資助，便可就藝術管理培訓提供實習計劃方面的機會。
6. 其他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建議措施，例如推行體制改革及設立文化事務局	
香港八和會館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兩個團體建議在政府轄下設立文化事務局，負責推行積極措施，在學校和社區推廣文化藝術，以及監察文化政策的推行和相關的資源分配工作。環境藝術館進一步建議該新的政策局應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因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亦是政府當局一項主要的文化措施。此外，環境藝術館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文化藝術信託基金，由該新的政策局負責管理，以資助社區的文化藝術活動。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政策關乎推行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措施，例如學校藝術教育、提供專門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電視頻道、發展創意產業，以及藉引進文化藝術活動來活化文物建築，分別屬於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發展局的職權範圍。為避免各政策局之間缺乏協調並為了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當局亦應開設一個綜合單位推行文化政策。當局可參考南韓的做法，該國設立了一個由公帑資助的機構，負責監察與文化藝術發展有關的措施的推行工作。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清楚劃分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在推行各項在民間推廣藝術的不同措施(例如加強基礎藝術教育及專業培訓)方面的角色。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何慶基先生 [CB(2)1068/07-08(01)及(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有文化藝術界參與的機制，藉以就文化政策及其推行作出檢討。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CB(2)1068/07-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就"藝術授權"(Art Licensing)進行研究，以期藉此推動創業產業的發展。 ● 政府當局應開放更多公共電視頻道，並在與商營電視廣播機構進行牌照續期時，要求他們提供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免費頻道。 ● 當局應制訂措施，鼓勵商界及民間向藝術團體提供贊助和捐款。當局應提供稅務優惠和配對資助，以鼓勵各界捐款予藝術團體。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加強有關知識產權及版權的法例，以保障藝術工作者的權益。

7. 推廣中國文化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CB(2)1068/07-08(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應推廣中國的傳統文化習俗，例如中秋綵燈會和燈謎晚會，並應為舉辦該等活動提供更多場地。 ● 康文署應加強向社區團體提供資源上的支援，讓他們在節日期間舉辦本土文化活動，例如龍舟競賽，並把龍舟競賽推廣為香港的水上運動之一。
香港八和會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促進粵劇的發展，並設立戲曲訓練學校。拆卸北角新光戲院所造成的場地不足問題，亦須予以解決。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CB(2)1053/07-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國民教育，並舉辦更多往內地的交流活動，幫助市民了解香港文化的根源。
8. 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的發展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CB(2)1068/07-08(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公共博物館及私營博物館的發展，並考慮在香港設立一所兒童博物館。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CB(2)1101/07-08(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會改變本港公共博物館的管理模式，賦予該等博物館在決策方面享有絕對自主權，以"符合國際做法"。 ● 目前並無藝術設施展出香港藝術的歷史，香港藝術館長期展出的館藏數量亦十分有限。香港的視覺藝術若要在國際間產生影響力，訪港的策展人便應有機會親身實地觀賞香港的各類視覺藝術作品。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參照已在歐洲多個國家實施的"公眾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的最新發展，檢討當局有關本港公共圖書館的政策。根據有關"公眾借閱權"的法例，原作者有權就公共圖書館借出其作品而收取費用。在英國，凡有參與過公共圖書館所借出書籍的創作的作家、插畫師、攝影師、翻譯工作者及編輯，每年都會收到"公眾借閱權"費用。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CB(2)1053/07-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每一區提供資源，設立介紹該地區歷史的博物館。

9. 文物保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CB(2)1068/07-08(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的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編製全面的名錄及資料庫。
香港八和會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作出適當保育，可以是加強香港市民文化身份認同的其中一種方法。文物保育政策應容許保存年齡少於50年，但具有歷史價值的歷史建築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5日